

# 五峰鄉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託藥辦法

## 一、依據:

教育部法規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之修正日期(112 年 02 月 27 日)·第 11 條條文規定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,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,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」

## 二、 託藥措施與辦法

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,維護幼兒身體健康,以下幾點請家長協助配合,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
### ● 託藥單內容包括:

託藥人(幼兒姓名、家長簽章)、託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以及注意事項等,醫師開立之藥單請一併附在藥包內,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;若託藥之用藥內容、日期與處方箋不符,不予協助用藥。

- 老師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,恕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,或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以及沒有醫囑的藥物,且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- 若家長有託藥需求,請於早上來校時,備好當日所需份量,附上託藥單及醫師開立之藥單後,告知並交給早值老師或隨車人員。
- 請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,始得餵藥,若未填寫託藥單,依規定老師不得為幼兒餵藥。
-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用藥,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- 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的現象,會立即與家長聯絡,請務必盡速接回照顧並就醫診察。